

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電子工程系 課程科目表 (105學年度入學適用)

類別	科目名稱	第一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二學年			
		上		下			上		下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通識必修	生活英文	2	2			多元通識-媒體與生命關懷	2	2		
	職場英文			2	2	多元通識-人文與美學			2	2
	實用中文			2	2					
小計		2	2	4	4		2	2	2	2
系專業必修	信號與系統	3	3			電腦網路概論	3	3		
	雲端程式應用	3	3							
	電子電路學	3	3							
	APP程式設計(一)	3	3							
	電子電路實務			3	3					
	微處理機實務			3	3					
	IOT應用實作實務			3	3					
	應用數位電路設計(一)			3	3					
小計		12	12	12	12		3	3	0	0
系專業選修	數位影像處理	2	2			應用數位電路設計(二)	3	3		
	人機互動程式設計	2	2			感測器原理實務	3	3		
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	3	3	4G行動服務應用	3	3		
	APP程式設計(二)			2	2	嵌入式系統概論	2	2		
	應用電子學實務(暑期)			2	2	機器人工程導論	2	2		
	數位信號處理(暑期)			3	3	觸控面板顯示器			3	3
	互動感測器應用(暑期)			3	3	電路板實務設計			3	3
						綠能創意設計			3	3
						行動裝置系統設計			3	3
						機器人系統設計			3	3
						行動無線傳輸應用實務			3	3
						4G行動通訊概論			2	2
					Matlab之工程應用			2	2	
小計		4	4	13	13		13	13	22	22
預定開課學分		18	18	29	29		18	18	24	24
畢業應修學分	通識必修	10				專業必修	27			
	專業選修	35				總學分數	72			
備註	<p>(1) 畢業學分至少72學分。通識必修課程10學分、專業必修27學分、專業選修至少35學分。</p> <p>(2) 本系畢業學分中之專業選修35學分，可跨系選修至多4學分，課程性質應以符合本系培育目標為原則，並需經系主任審核同意，其餘必須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。</p> <p>(3) 選修課程科目以當學期系課程委員會開設選修課程科目為準。</p> <p>(4) 本課程科目表於105年4月20日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105年5月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									

系主任審核：

院長審核：

教務組覆核：

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資產與物業管理系 課程科目表 (105學年度入學適用)

類別	科目名稱	第一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二學年			
		上		下			上		下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通識必修	生活英文	2	2			多元通識-媒體與生命關懷	2	2		
	職場英文			2	2	多元通識-人文與美學			2	2
	實用中文			2	2					
小計		2	2	4	4		2	2	2	2
系專業必修	商業英文	3	3			不動產投資	3	3		
	土地利用法規	3	3			財務管理	3	3		
	資產現況評估與實務	3	3			專案管理	3	3		
	統計學			3	3	不動產經濟學			3	3
	不動產金融			3	3	電腦在管理上之應用			3	3
	地理資訊系統與實務			3	3					
小計		9	9	9	9		9	9	6	6
系專業選修	物業管理與督導	2	2			智慧型建築	3	3		
	不動產法拍實務	2	2			防災管理	3	3		
	消防設施維護管理	3	3			電子商務	3	3		
	安全與犯罪預防	3	3			都市計畫	3	3		
	不動產市場行銷	3	3			百貨商場物業管理			3	3
	電子商務	3	3			物業生活服務			3	3
	租賃與契約管理			3	3	物業水資源			3	3
	人力資源管理			3	3	資產行銷實務			3	3
	社區服務管理			3	3					
	氣候變遷與物業防災			3	3					
	土地稅法			2	2					
甲醛及細菌清除實務			2	2						
小計		16	16	16	16		12	12	12	12
預定開課學分		27	27	29	29		23	23	20	20
畢業應修學分	通識必修	10				專業必修	33			
	專業選修	29				總學分數	72			
備註	<p>(1) 畢業學分至少72學分。通識必修10學分、專業必修33學分、專業選修至少29學分。</p> <p>(2) 本系畢業學分中之專業選修29學分，可跨系選修至多6學分，課程性質應以符合本系培育目標為原則，並需經系主任審核同意，其餘必須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。</p> <p>(3) 選修課程科目以當學期系課程委員會開設選修課程科目為準。</p> <p>(4) 本課程科目表於105年5月12日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									

系主任審核：

院長審核：

教務組覆核：

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企業管理系 課程科目表(105學年度入學適用)

類別	科目名稱	第一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二學年			
		上		下			上		下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院 通 識 核 心	生活英文	2	2			多元通識-媒體與生命關懷	2	2		
	職場英文			2	2	多元通識-人文與美學			2	2
	實用中文			2	2					
小計		2	2	4	4		2	2	2	2
系 專 業 必 修	企業管理專題	3	3			實務專題(一)(二)	3	3	3	3
	行銷管理專題	3	3			財務管理	3	3		
	人力資源管理			3	3	策略管理			3	3
小計		6	6	3	3		6	6	6	6
系 專 業 選 修	統計資料分析與應用	3	3			商業英文(一)(二)	3	3	3	3
	資訊管理專題	3	3			商業日文(一)(二)	3	3	3	3
	生產與作業管理專題	3	3			創新管理	3	3		
	產業分析	3	3			國際行銷	3	3		
	商業倫理	2	2			服務管理	3	3		
	內部稽核管理	2	2			企業資源規劃	3	3		
	專利分析與商品化	3	3			投資管理專題	3	3		
	市場調查			3	3	創業管理	3	3		
	電子商務			3	3	網路行銷			2	2
	商務企劃製作			3	3	創業計畫書撰寫			3	3
	企業診斷與分析			3	3	理財規劃			3	3
						供應鏈管理			3	3
						連鎖經營管理實務			3	3
						顧客關係管理			2	2
小計		19	19	12	12		24	24	22	22
預定開課學分		27	27	19	19		32	32	30	30
畢業應修學分	院通識核心	10				系專業必修	21			
	系專業選修	41				總學分數	72			
備註	<p>(1) 畢業學分至少72學分。院通識核心課程10學分，專業必修21學分、專業選修至少45學分。</p> <p>(2) 本系畢業學分中之專業選修41學分，可跨系選修至多12學分(含修滿兩個跨領域學程者)，課程性質應以符合本系培育目標為原則，並需經系主任審核同意，其餘應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。</p> <p>(3) 選修課程科目以當學期系課程委員會開設選修課程科目為準。</p> <p>(4) 本課程科目表於105年5月12日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</p>									

系主任審核：

院長審核：

教務組覆核：

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 課程科目表(105學年度入學適用)

類別	科目名稱	第一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二學年			
		上		下			上		下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院 通 識 核 心	生涯發展與規劃	2	2							
小計		2	2	0	0		0	0	0	0
系 專 業 必 修	芳香精油	2	2			人體生理學	3	3		
	美妝品調製實習	3	3			美容諮商與實務	3	3		
	美妝品保存技術			3	3	美妝品測試(二)	3	3		
	美妝品測試(一)			3	3	沙龍經營管理			3	3
	商業談判與溝通			3	3	天然美妝品			3	3
	進階芳香療法			3	3	生活毒物概論			3	3
	彩妝整合應用	3	3			美妝產業特論	3	3		
小計		8	8	12	12		12	12	9	9
系 專 業 選 修	自然醫學概論	2	2			整體造型設計(暑)	3	3		
	整體造型服裝設計	3	3			行銷企劃(暑)	3	3		
	新娘秘書實務			3	3	民俗調理	3	3		
	形象管理(寒)			3	3	品牌創意行銷管理(寒)			3	3
						美容美體塑身實務			3	3
						影視特效化妝			3	3
小計		5	5	6	6		9	9	9	9
預定開 課學分		15	15	18	18		21	21	18	18
畢業應 修學分	院通識核心	2				系專業必修	41			
	系專業選修	29				總學分數	72			
備 註	<p>(1) 畢業學分至少72學分。院通識核心課程2學分，專業必修41學分、專業選修至少29學分。</p> <p>(2) 本系畢業學分中之專業選修29學分，可跨系選修至多6學分(含修滿兩個跨領域學程者)，課程性質應以符合本系培育目標為原則，並需經系主任審核同意，其餘應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。</p> <p>(3) 選修課程科目以當學期系課程委員會開設選修課程科目為準。</p> <p>(4) 本課程科目表於105年4月7日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									

系主任審核：

院長審核：

教務組覆核：